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702
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2016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承辦人：陳仕康
電話：06-2144333#206
傳真：06-2144337
電子信箱：kene3388t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21048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因應「南區火化場空污設備系列三、四、五集塵器更新工程」業已竣工，自112年8月14日起每日火化具數上限調整為40具(不含三日內火化)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110年3月5日南市殯一字第1100294463號函相關因應措施亦一併取消(詳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一組

所長廖偉登 公假
專員林禎輝 代行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函

地址：70242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
承辦人：顏紫伊
電話：06-2144333*206
傳真：06-2144337
電子信箱：eva04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各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殯一字第1100294463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「南區火化場空污設備系列三、四、五集塵器更新工程」施工，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旨揭工程進行，自110年3月份起空污設備將分三期輪流施工，工程期間因應措施如下：

(一)南區火化場暫停受理外縣市民眾火化申請（但外縣市民眾大體進館者不在此限），另於農曆「重喪」、「三喪」及「大重（重日）」等日，開放受理外縣市民眾陳情申請火化，並視當日火化申辦情形核處。

(二)南區火化場火化大體數上限35具（不含三日內火化）。

(三)火化場骨罐寄存3日內免費（以火化當日為第一日起算，三日內免費）。

(四)本市市民或大體進南區殯儀館之非本市市民因南區火化場滿爐，配合申辦跨殯葬專區至新營福園或柳營祿園火化場火化者，火化費減收三千元。

(五)同時符合多款優惠情形者，擇一辦理。

二、以上措施實施期間即日起至工程全部竣工為原則，本所得視火化場實際情形適時調整火化具數並通函各公會，敬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，造成不便之處尚祈見諒。

正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各服務中心、本所第一組

代理所長廖偉登